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訴訟進展近況  
及  
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發表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上訴案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訴訟進展近況**

於本公告刊登當日，就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盡其所知及所信，(i)該上訴案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後並無展開任何聆訊；(ii)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起並無接獲任何傳訊令狀或判決通知；及(iii)並無收到有關司法機構發出任何與該上訴案件有關之判決書。本公司進一步確認，被上訴方就該上訴案件已按所有法律程序辦事。

本公司現時正就該聲明提及的指稱進行查詢及尋求法律意見。倘上述事宜有任何新進展，本公司在必要時將會再度刊登公告。

有關該上訴案件背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前景之進一步資料，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表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另一份公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會（「本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本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澄清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何鑑雄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

\* 僅供識別